

全市 2023 年 1—2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—2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8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38.46%，死亡人数减少 11 人、下降 52.38%，全市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继续保持“双下降”。1—2 月，全市共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1 起，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。

2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、下降 66.67%，死亡人数减少 10 人、下降 83.33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2 月份，全市建筑业、商贸制造业 2 个行业发生事故，其中：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，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66.67%。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

1—2 月全市有 4 个行业发生事故，情况分别是：

（一）商贸制造业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83.33%，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、下降 87.5%，其中：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）；

（二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4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1 起、下降 20%，死亡人

数减少 5 人、下降 45.45%;

(三) 建筑业: 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, 其中: 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(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), 其他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(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);

(四)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 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(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)。

二、县(市、区)事故分布情况

2 月份, 红塔区和江川区各发生事故 1 起, 其余 7 个县(市)未发生事故。

1—2 月, 红塔区、江川区、澄江市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峨山县、新平县 7 个县(市、区)发生事故 8 起, 死亡 10 人, 易门县和元江县 2 个县未发生事故。各县(市、区)事故情况如下:

县(市、区)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8	-5	-38.46	10	-11	-52.38
红塔区	1	-1	-50.00	1	-2	-66.67
江川区	1	-2	-66.67	1	-7	-87.50
澄江市	1	1		1	1	
通海县	1	1		1	1	
华宁县	2	2		4	4	
易门县	0	-1	-100.00	0	-2	-100.00
峨山县	1	-1	-50.00	1	-2	-66.67
新平县	1	-2	-66.67	1	-2	-66.67
元江县	0	-2	-100.00	0	-2	-100.00

三、近期工作建议

当前正值全国两会期间，随着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，已经进入事故的易发多发期，近期建议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多起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按照近期国务院、省、市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进一步压实政府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坚决避免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、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、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等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行业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。各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季节特点，突出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危化品、商贸制造、燃气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强化风险分析研判，科学制订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。要加强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殊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，严防因审批不严格、措施不到位等发生各类事故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，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随着经济活动的恢复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所抬头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摸排行动，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

位基本情况，建立监管对象清单，厘清监管部门职责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、死角，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齐、不具备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取缔。

（四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；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风险，紧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灾害风险，认真分析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各类危险因素，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会商，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，能够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、科学施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